

关于做好 2020 年教师交流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及有关学校：

根据 2019 年《关于转发〈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〉（苏教人[2019]6 号）的通知》精神，就我区今年的教师交流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加强交流轮岗考核

2020 年 7 月到期的交流教师要做好考核工作，填写《武进区中小学教师交流考核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双方学校在考核栏里签署意见并进行公示。

二、推进新一轮交流轮岗

2020 年 9 月新学年开始交流的教师填写《武进区中小学教师交流个人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双方学校签署意见并进行公示。

三、加强交流轮岗的组织领导

各校要加强对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领导，广泛宣传交流轮岗的政策制度，认真做好组织发动工作，加强交流教师工作的过程管理，一定要实事求是作出交流轮岗安排，做好考核工作。各派出学校要按要求填写好《2020 年武进区中小学教师交流轮岗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，将附件 1-3 按要求报教师管理服务中心（教育局 11 楼 1109 室）。

附件 1：2020 年武进区中小学教师交流轮岗考核表

附件 2：2020 年武进区中小学教师交流轮岗个人申请表

附件 3：2020 年武进区中小学教师交流轮岗情况统计表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20 年 9 月 4 日